

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附属用房

施工招标公告



一、招标条件

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附属用房，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的函》（京发改（审）[2023]786 号），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（出资比例：全额出资），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门头沟区，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采用资格后审方式。

投资额：1236.3862 万元，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规模：本项目位于门头沟区，起点位于松树岭西侧，终点至鲁家滩村，全长 3.72 公里，设置桥梁 3 座，隧道 1 座。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 K8+630-K12+350，设计速度 60km/h，双向 4 车道。

2.2 招标内容与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：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附属用房施工。

招标范围：包括附属用房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。

建设地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

合同估算价：11840923 元

计划工期：488 日历天。

2.3 其它说明： /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附属用房施工

3.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，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具备近五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）累计单独完成 1 项（含）以上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，所完成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3.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；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。

3.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，否则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，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3.5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3.6 其他要求：

3.6.1 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通过质量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，且认证有效。

3.6.2 拟投入项目经理（含备选人员）和项目总工（含备选人员）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、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2026年1月9日00时00至2026年1月13日23时59分

4.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（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）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bjggzyzhjy.cn/zhjy/>，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，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、工程量固化清单、图纸。

未在“电子交易平台”进行注册的投标人，请在“电子交易平台”进行用户注册（具体流程参见网址：<https://www.bjggzyzhjy.cn/zhjy/>），并绑定CA数字证书。

4.3 其他要求：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”打开，如需下载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”，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网站服务指南-下载专区-标书工具专区-工程建设项目-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。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-89151083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

5.1 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年1月29日09时30分

5.2 递交方法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，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，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。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，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将拒收。

递交地址：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（网址：<https://zhjy.bcactc.com/zhjy/>）

5.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。

5.4 其它说明：/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

6.2 开标方式：线下开标

6.3 开标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(六里桥西南角)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（具体开标室以五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）。

七、其他公告内容

7.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。

7.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监督投诉方式：电话 010-12328 网址：<https://jtw.beijing.gov.cn/>

九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（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

十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

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 1 号楼

联系人：郭旭

电话：010-69828966

传真：010-69828999

招标代理机构：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5 室

邮编：100073

联系人：于淼

电话：010-63268382

传真：010-63268382